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9,620,724.34 元。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战略性业务投资需求，以拓展公司业

务及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在公司 2023 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含回购金额）合计 0.98 亿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